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公医改〔2017〕1号

关于成立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经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学军 市编办副主任、登记局局长

	王晓燕	市编办副主任
	原学岭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卞 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朱孝忠	市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	付培杰	市编办副调研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德贤	市社保局副局长
	杨建华	市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主任
	梁华斌	市编办事编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孟庆春	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
	李 娜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处长
	白金玉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李 杰	市物价局收费处处长
	刘华兴	市物价局价格成本监测所所长

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
实施,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政策文件制定和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组

组 长:	周 铭	市物价局局长
副组长:	朱孝忠	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为民	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陈德贤	市社保局副局长
	李 杰	市物价局收费处处长
	王 红	市物价局审批办主任
	刘华兴	市物价局价格成本监测所所长
	孟庆春	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刘晓红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测算工作, 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与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 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 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相关文件并推进落实, 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三、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工作组

组 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原学岭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陈德贤	市社保局副局长
	孟庆春	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杨建华	市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主任
	张 岚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房自勤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制定医保支付政策与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相衔接;制定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并抓好落实,督促指导公立医院落实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医保支持分级诊疗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

四、运行机制改革工作组

组 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勇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禹 洁	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处长
	刘晓红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
	杨建华	市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主任

主要职责:制定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具体办法,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制定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文件,开展公立医院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

五、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

组 长:	付桂荣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	张文艳	市卫生计生委副书记
	王学军	市编办副主任、登记局局长
	王晓燕	市编办副主任
	原学岭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卞 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孟庆平	市国资委副主任
周遂鹏	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事业干部处处长
成 员：付培杰	市编办副调研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主任
梁华斌	市编办事编处处长
禹 洁	市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赵 雷	市国资委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处长
白金玉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陈 艳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处长
尚 东	市卫生计生委组宣处处长
杨建华	市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主任
张 岚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房自勤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制定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和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动管办分开，建立高效的政府办医体制；探索开展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工作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六、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组

组 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	卞 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文艳	市卫生计生委副书记
	王晓燕	市编办副主任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李 娜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处长
	白金玉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梁华斌	市编办事编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陈 艳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处长

主要职责：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置标准和核定办法，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岗位；制定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提高公立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探索，指导公立医院制定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七、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工作组

组 长：	付桂荣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杜设亮	市工信委副主任
	闻清涛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李迎春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郭林生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成 员：	陈德贤	市社保局副局长
	李红卫	市财政局采购办主任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孟庆春	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
	丁华领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处长
	高彩丽	市商务局药品流通管理处处长

熊跃平 市食药监局药品化妆品流通管理处处长
马福民 市卫生计生委药政处处长

主要职责：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开展药品采购联合体探索，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

八、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工作组

组 长：付桂荣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原学岭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 勇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张 岚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房自勤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局长
刘晓红 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
袁 瑾 市卫生计生委纠风办主任

主要职责：制定医疗服务监管政策措施，强化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监督，指导医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公立医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加强对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活动中的腐败行为治理。

九、宣传工作组

组 长：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副组长：张文艳 市卫生计生委副书记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朱孝忠	市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陈德贤	市社保局副局长
杜长涛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尚 东	市卫生计生委组宣处处长
刘 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孟庆春	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
李 杰	市物价局收费处处长
刘华兴	市物价局价格成本监测所所长

主要职责：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措施；联系、协调、组织改革宣传报道所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密切保持与省有关部门及相关媒体的沟通联系，关注社会舆情，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抄送：省医改办、省卫生计生委。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